

吉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 1 批 2020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001	玛钢厂晚间生产噪音扰民,冒烟污染空气,有刺鼻气味;玛钢厂新建厂房离居民区近是否付合国家相关规定。公主岭市北方尚品小区附近婚庆酒店燃放鞭炮扰民,噪音污染。	城区	大气、噪声	一、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2020年4月18日,经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公主岭市玛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有水泵,风机,砂轮机,抛完机,空压机机床,除尘器等,经环保部门和吉林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两次噪声检测,该公司厂界声级值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要求,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值均达标,举报生产噪音扰民不属实。 2、该公司烟尘主要为铸造车间所排放的废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吉林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其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针对举报反映的有刺鼻气味问题通过对监控点中硫化氢、氨气、甲醛、臭氧浓度、酚类化合物五种特征污染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气味指标均达标排放,举报冒烟污染空气,有刺鼻气味问题不属实。 3、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公主岭市玛钢有限责任公司在2004年取得工业用地审批手续,新建厂房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经市工业信和息化局请示公主岭市人民政府。该公司新建厂房1栋,建筑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举报玛钢厂新建厂房离居民区近是否付合国家相关规定情况基本属实。 二、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城管局岭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北方尚品小区位于岭西六路道东,附近有两家婚庆酒店,分别是三源大酒店、玫瑰里主题婚宴酒店。 三源大酒店位于岭西六路北段道东,距北方尚品小区150米,酒店经营手续齐全;玫瑰里主题婚宴酒店位于岭西六路北段道西,距北方尚品小区70米,酒店经营手续齐全,自2020年2月5日至今,在疫情防控统筹下,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我局岭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燃放鞭炮现象。 经查此酒店以前偶尔有顾客自带鞭炮在酒店门前燃放过,自2020年1月21日至今,在疫情统筹下,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我局岭西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燃放鞭炮现象。	部分属实	问题一、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市自然资源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移送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问题二、市城管局岭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对三源大酒店和玫瑰里主题婚宴酒店下达了禁止燃放鞭炮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将加大巡查和管控力度,确保不发生燃放鞭炮扰民现象发生。	无	*	

2	002	名都晓荷塘火锅店（利华富苑店）油烟排烟管道有黑灰冒出污染周边环境，排烟噪音扰民。	城区	油烟、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城管局岭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名都小荷塘火锅店位于怀德大路西侧利华富苑门市，火锅店经营手续齐全；经查此火锅店加热灶为电磁炉，没有烧烤类餐饮项目，只有一个做员工伙食饭的燃气炉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烟道有黑烟冒出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经现场检查油烟净化器无破损现象，且此火锅店排烟管道已包装隔音棉。正常使用时未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举报排烟管道冒黑灰、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3	003	西四小学家属楼东侧临街楼下水反异味，楼东侧院里临时搭棚子并有垃圾堆积产生异味；大门窄，吸粪车进不去，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门卫修自行车店燃烧车胎取暖污染空气；废弃管道没人管，环境不好。	城区	水、大气、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4月22日，经河北街道、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未发现下水反异味现象，通过对楼上居民进行走访，居民表示未闻到下水有异味，举报下水反异味情况不属实。 在现场检查发现楼东侧院里有一居民业主私自在车棚内临时搭建的木头棚子，只有居民堆放的杂物，并无异味产生。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已于4月20日下午将棚子拆除完毕。举报楼东侧院里临时搭棚子并有垃圾堆积产生异味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该小区大门窄吸污车进不去情况属实，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可采用小型吸污车或采用人工清掏，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基本情况基本属实。 经公主岭市城管局河北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位于四道街西四小学家属楼院内门口西侧有一平房，当事人翟某某在平房内修理自行车，冬季使用土炉取暖，偶尔燃烧车胎取暖，污染空气情况属实。 经公主岭市城管局河北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家属楼院内无废气管道，不存在环境不好现象，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经公主岭市城管局河北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与当事人翟某某沟通，翟某某当即将土炉进行摘除，并将废弃自行车轮胎进行清理。	无	
4	004	工业大路气门芯家属楼雨污水没分离；污水井返水反解决不彻底。	城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气门芯家属楼在2019年已被市住建局列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之一，在今年三月末市住建局已经对气门芯后楼进行下水改造，在原有化粪池3m³的基础上新建25m³化粪池。化粪池清掏市住建局已落实相关科室定期清掏。小区改造完后雨水是散排到岭东路，进入市政雨水收集系统，不存在雨污水混排情况。举报气门芯家属楼雨污水没分离情况不属实。 该小区在旧城区改造过程中，小区内的污水管线已经改造完成，不存在污水井返水解决不彻底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5	005	公主岭市政法新城小区南边养猪场有恶臭气味，污染空气。	城区	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市生态环境局，苇子沟街道，市农业农村局现场调查，政法新城南侧有一养殖户，有猪舍一栋面积40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75头，年出栏210头，有一个30立方米的蓄粪池，有防渗，有顶棚。经查该养殖户在2020年3月10日将发酵后的猪粪堆放在猪舍外开荒地上，该粪点距政法新城700米，举报恶臭气味，污染空气问题属实。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苇子沟街道、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该养殖户露天堆粪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立即整改，该养殖户立即出动铲车和翻斗车对堆放的猪粪进行清理，运送到田地还田。4月18日16 时堆粪场地已清理完毕。该地块已于2019年4月被市政府征收，该养殖户所处位置亦在动迁区范围内，苇子沟街道办事处现已和市住建局沟通，加快对该养殖户进行拆迁工作，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动迁完毕，关闭该养殖。	无	
6	006	公主岭市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臭味熏天；运送危险废物车辆没有交通部门审批；危险废物没有送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没有预处理设施，达不到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全省最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城区	大气、水、土壤、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企业有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于2020年1月份开始对生产设备调试，疫情期间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对市内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处理医疗废物产生的废气使用高效过滤滤芯及活性炭吸附，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未闻到异味，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对排气筒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气体进行检测，氨和硫化氢排放指标均未超标，举报生产时有异味、臭味熏天问题不属实。 2、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公主岭市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办证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没有为其办理道路运输证，举报运送危险废物车辆没有交通部门审批问题属实。 3、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公司于2019年7月与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因医疗废物和固体废物量少且未到转运周期，所以至今没有对废物进行转运。待达到一定转运量，由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派车对该公司所收集的固体废物进行转运，举报危险废物没有送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问题不属实。 4、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有预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应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废水，企业为了能跟上环境发展的要求，安装了一套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处理结果经检测，各项指标均优于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一定量时，用罐车运送到市污水厂处理，举报生产废水没有预处理设施问题不属实。 5、2020年4月18日，经公主岭市发改局现场调查，公主岭市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是市发改局于2019年通过成本监审并提请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批复的，经查询全省同类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各地均高于我市收费标准，举报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全省最高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2、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市运输管理局将对该公司严加监管，待手续健全后办理道路运输证。	无	*

7	008	因为村里土路下雨时比较泥泞，导致村民家的畜禽粪便无法拉出村外，异味较大造成环境污染。	八屋镇三角寺村九屯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八屋镇政府工作人员调查，三角寺村于2011年修建完成九组东侧至村主路的水泥路约1.5公里，三角寺村九组经由二组、三组、一组、刘家屯村、五家子村至s105公路全程实现水泥路硬面化，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2017年由于降雨量大，部分路段雨水冲刷严重，有居民反映道路泥泞，村委会于2017年和2018年两次集中修复，铺垫沙石、山皮，改造成沙石路，并加强了日常维护，不存在雨季泥泞的问题。该屯没有规模养殖户，家庭畜禽散养户畜禽存栏量也很少，存栏20头猪以上和5头牛以上的养殖户仅有4户，畜禽粪便由养殖户负责日产日清，作为农家肥还田，不存在“畜禽粪便无法拉出村外，异味较大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	-----	--	-----------	----	--	-----	---	---	--

注：1. 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
2. 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